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停 7-ADCA 生产线及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关停精细化工产品7-ADCA生产线和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符合国家、行业政策导向及自身发展实际，有利于确保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和健康发展。

《关于关停7-ADCA生产线及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已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